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申开友，男，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申开友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04 元，账户余额 55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陈为达，男，199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为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45元，账户余额50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李建军，男，198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33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02元，账户余额1272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唐衡，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7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2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1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8元，账户余额443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汤跃鹏，男，196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跃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70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16元，账户余额7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跃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熊贵斌，男，1990年4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7日作出(2017)云2628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贵斌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

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33 元，账户余额 38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杨后达，男，1976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后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266.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9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

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41 元，账户余额 124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后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马正明，男，1985 年 4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38 元，账户余额 439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吴江，男，1986年3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 年 9 月 13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9.12 元，账户余额 461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李占文，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6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9.78元，账户余额19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王生宝，男，1989年10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0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生

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40.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12 元，账户余额 28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生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宗天元，男，1949年12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天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0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0.35 元，账户余额 3721.22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天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陈国伟，男，195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4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6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05 元，账户余额 351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罗永强，男，197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91元，账户余额1054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晏照元，男，1997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照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54元，账户余额76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照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袁发，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3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82元，账户余额3086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李万元，男，1992年9月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71元，账户余额120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王华，男，197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宜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4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15.06 元，账户余额 1976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周度明，男，197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度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4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3元，账户余额53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度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冯刚，男，198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7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同案犯已退缴赃款 6465 元（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09 元，账户余额 26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向成高，男，197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成高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3371 元继续向被告人向成高追缴。后因发现遗漏罪，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成高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前罪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30 万元，总和刑期七年，罚金 6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罚金 6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19923.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19923.00 元，追缴人民币 337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63 元，账户余额 12400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成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吴开文，男，199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9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开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82 分；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04 元，账户余额 28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840 号

罪犯黄小根，男，1969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18 年 09 月 13 日减刑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19 元，账户余额 1090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根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41号

罪犯李白椿，男，1987年9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白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 万元已履行完毕（2018 年 09 月 13 日减刑履行 5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360.87 元，账户余额 425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白椿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44号

罪犯杨文成，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09月11日减刑履行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84元,账户余额33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成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梁保荣，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瑶族，海南省保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保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97 元，账户余额 3163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刘荣朝，男，195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5日作出(2006)文中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6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58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8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5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 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83 分;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6.85 元, 账户余额 1239.4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雷小兵，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02元，账户余额27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杨川融，男，1983年7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宁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川融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27 元，账户余额 74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川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范志林，男，1982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6 元，账户余额 217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郑明武，男，198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70元，账户余额22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陈善许，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善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33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18元，账户余额228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善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魏强，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至2032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05元，账户余额30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廖平，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余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79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9月11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0元，账户余额18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徐冬波，男，1986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冬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60.82元，账户余额135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冬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李兴瑶，男，199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瑶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4500元交4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65元，账户余额555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冉文华，男，1995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会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冉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1.99元，账户余额61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谭长丰，男，198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长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46元，账户余额24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长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魏丁诚，男，199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彭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丁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3.20元，账户余额146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丁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柴喜，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32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88元，账户余额30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敖升，男，199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竹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54元，账户余额1032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李述元，男，1968年1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中方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述元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9000 元交 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70 元，账户余额 1425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述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李万有，男，1984 年 6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万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55元，账户余额187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陈德，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23元，账户余额142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苏杭，男，199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86元，账户余额71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代宇斌，男，199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白水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宇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49元，账户余额547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权文学，男，1980年9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2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权文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权文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7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43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10000元交3160元（判决书注明）；期内月均消费85.73元，账户余额122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臧永东，男，1989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永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永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赔偿 47184 元已履行（2019.6.24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6 元，账户余额 155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永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白胜科，男，1990年1月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胜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2019.9.11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85 元，账户余额 189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胜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曾伟健，男，1999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2624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伟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5.41元，账户余额216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伟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张文庆，男，198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7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31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61元，账户余额2919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蒋禄超，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6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禄超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37.5 分；罚金 3000 元已履行（2019.9.11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62 元，账户余额 372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禄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岳鑫，男，1993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77 元，账户余额 13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谭吉，男，199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30元，账户余额129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常曾林，男，1963年2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1993年5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病暂予监外执行。服刑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05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曾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原罪余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

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37 元，账户余额 74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宋福权，男，199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福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59 元，账户余额 9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福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马海建，男，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18.09.28减刑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39元，账户余额291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罗昌友，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18 元，账户余额 113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祖晓虎，男，198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晓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祖晓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5.35元，账户余额160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晓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杨洪祥，男，198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0日作出(2004)红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

洪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

更 3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5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72 元，账户余额 334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王汝龙，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汝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61元,账户余额262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何其光，男，197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7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其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其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22元，账户余额664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其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徐国发，男，197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国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85 元，账户余额 507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赵江文，男，1995年5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江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26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10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4月3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46元，账户余额33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曾绍剑，男，1994年12月3日出生，藏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127 号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绍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38 元，账户余额 726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绍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杨正兵，男，1970年5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3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77元，账户余额215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杨雄，男，1994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32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3.62 元，账户余额 136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842 号

罪犯王兴能，男，1986年6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05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 年 09 月 13 日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62 元，账户余额 695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能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姚攀峰，男，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攀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93 元，账户余额 240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蔡宝华，男，196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宝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2.78元，账户余额173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金学才，男，1965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学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37 元，账户余额 96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张洪波，男，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扎鲁特旗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4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5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0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47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6.53 元, 账户余额 3651.9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陆昌勇，男，1966年10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26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昌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18.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5.35 元，账户余额 63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付勇，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50 元，账户余额 1206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丁强强，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卢氏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50.32 元，账户余额 415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刘帅国，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卢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帅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91元，账户余额49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权东京，男，1963年8月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东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3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41元，账户余额18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东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72号

罪犯张伟，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9363.83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为被告人张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6.23元，账户余额325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汪立康，男，199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立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05元，账户余额157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李文亮，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江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57元，账户余额130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付晶晶，男，1996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晶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35 元，账户余额 19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陈超，男，1990 年 3 月 7 日出生，土家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6 元，账户余额 1573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雷志刚，男，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赃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43 元，账户余额 440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时景宇，男，1990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景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单独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8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9.84元，账户余额136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谭明峰，男，1996年8月24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明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40元，账户余额80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罗广云，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广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697.54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12 元，账户余额 61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李文荣，男，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0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99 元，账户余额 170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仁发友，男，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发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39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7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46 元，账户余额 12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金海，男，199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13 元，账户余额 187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付维明，男，199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维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4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74元，账户余额108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谢圣炜，男，199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圣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23 元，账户余额 1148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圣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73号

罪犯冉光顺，男，198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26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光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02元,账户余额546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光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马雄伟，男，1969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73 元，账户余额 176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郭光泽，男，199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0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光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

云 71 刑更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5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25 元，账户余额 28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光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普吹福，男，1975年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25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吹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20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

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9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43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31元,账户余额33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吹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李军，男，1979年1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7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0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1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 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55 分;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4.42 元, 账户余额 909.4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陈健涛，男，1998年7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405分；罚金已履行完毕（2018年06月07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2元，账户余额154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张同林（自报），男，1965年9月18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官刑一初字第 628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张同林 (自报) 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7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 期内月均消费 20.63 元, 账户余额 1589.5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同林 (自报) 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王开祥，男，1974年6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06月24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61元，账户余额49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邹兴国，男，1991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2.21元,账户余额58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袁良全，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良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28元，账户余额16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李观志，男，197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5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观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观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36.21元，账户余额1163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观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窦琼林，男，199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琼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13 元，账户余额 49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琼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康成，男，199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2018.6.7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96 元，账户余额 231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76号

罪犯祖圣琦，男，198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圣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16元，账户余额116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圣琦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蒋德超，男，199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德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39 元，账户余额 70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丰紫春，男，200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紫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14 元，账户余额 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紫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杨群荣，男，1995年10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2016)云2626刑初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群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200.3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709.00元（法院认定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17元，账户余额35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群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赵胜坤，男，199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保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胜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74元,账户余额1115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周蟒平，男，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蟒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34 元，账户余额 33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黄远昌，男，1967年1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远昌犯拐卖人口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19年09月11日减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70元，账户余额351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远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郑德富，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德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德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履行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29 元，账户余额 313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德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纪海，男，195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辉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7696.0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46元，账户余额231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张晓奇，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晓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80元，账户余额1118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陆文家，男，198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26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6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79元，账户余额158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周二，男，1989年3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0.86 元，账户余额 74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邵明队，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7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明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

更 3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18 年减刑时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2.51 元，账户余额 1273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明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马加华，男，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8.02 元，账户余额 406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李世阳，男，1967年6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世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第 3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58.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46 元，账户余额 122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成佳佳，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49元，账户余额200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何尚虎，男，199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滨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尚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52元，账户余额1213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张远平，男，195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1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09月13日减刑履行2万元）；期内月均消费432.23元，账户余额3923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何宇阳，男，199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旺苍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宇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3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47元，账户余额52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冯再荣，男，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2018年9月13日减刑履行1万元); 期内月均消费168.38元, 账户余额4733.0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孙海军, 男, 1987年8月6日出生, 汉族,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 初级中学毕业,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海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09月13日减刑履行2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98.53元，账户余额766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李金明，男，199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7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06月24日减刑履行2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56.26元，账户余额217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蒋大军，男，198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大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大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 06 月 24 日减刑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45 元，账户余额 1373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宁冰鑫，男，199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陵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冰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73 元，账户余额 1298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黄鸿光，男，197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鸿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38 元，账户余额 136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鸿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刘伍付，男，198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伍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

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19 元，账户余额 45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伍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梁维，男，199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92 元，账户余额 1115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房明，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65元，账户余额270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杨斌华，男，1967年3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

11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42元，账户余额181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赵新，男，199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9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00 元，账户余额 49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杨权，男，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15 元，账户余额 294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蔡先虎，男，196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先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1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6.03 元，账户余额 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先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赵呢拉，男，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呢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呢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4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64 元，账户余额 289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呢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罗坤林，男，199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坤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99 元，账户余额 6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金小江，男，1998年8月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61元，账户余额121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吴锦飞，男，199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锦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21元，账户余额427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郑子业，男，200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子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4.56元，账户余额12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子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吕宗员，男，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官刑一初字第4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宗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4936.71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5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45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26元，账户余额81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宗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黎朝远，男，198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26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朝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2以(2019)云71刑更2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0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11元，账户余额280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朝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马绍钢，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初4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452.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3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32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19 元，账户余额 180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陈任章，男，1987 年 7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6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任章犯拐卖妇女罪，判

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56 元，账户余额 211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任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黄应富，男，1993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26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应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1.62 元，账户余额 184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875号

罪犯杨明龙，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2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4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3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08 元，账户余额 1062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龙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阮自材，男，199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6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自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1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9月11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87元，账户余额43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自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黄龙，男，199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90 元，账户余额 46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陈明明，男，1990年7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70元，账户余额1086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喻盼盼，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盼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39元，账户余额602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盼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罗亮，男，199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161.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2019年9月11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16元，账户余额52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王晓华，男，1986年8月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0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11 元，账户余额 1225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刘长虹，男，199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虹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510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朱福江，男，1967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9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福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01刑终7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48元，账户余额80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王强，男，199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23元，账户余额13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曾文雷，男，1995年8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文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3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2019年6月24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81元，账户余额52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吴应明，男，193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0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应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0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91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1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91 元, 账户余额 63.69 元; 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赵文光，男，197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1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1 元，账户余额 48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李杨发，男，198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857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59 元，账户余额 132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钟凯戈，男，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凯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77.90 元，账户余额 18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凯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王军军，男，1992年9月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4日至203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88 元，账户余额 54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曾喆，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81 元，账户余额 2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田正煜，男，1999 年 1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正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田正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3.51 元，账户余额 100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正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741号

罪犯徐世腾，男，2000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6.10元，账户余额105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谢军，男，1994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32元，账户余额3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项洪，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2019.6.24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04 元，账户余额 214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沙波，男，1982 年 5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 1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01 元，账户余额 88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郝磊磊，男，1997年2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磊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52元，账户余额111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彭强，男，198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11元，账户余额1053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董飞鹏，男，1989年7月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康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飞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25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86元，账户余额124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飞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王大勤，男，199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2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2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08元，账户余额176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马孝成，男，1986年12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 2 以(2019)云 7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65 元，账户余额 103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马营，男，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07 元，账户余额 1092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梁多强，男，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字第1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多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退赔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多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322分；罚金6000元，退赔130000元已交。期内月均消费286.40元，账户余额404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多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张健坤，男，198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8974.4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0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58 元，账户余额 174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杨桂生，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32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23元，账户余额620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朱啟雄，男，198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80元，账户余额22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陶才付，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才付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 元交 3000 元，共同退赔同案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93 元，账户余额 67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才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菅志伟，男，197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菅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27 元，账户余额 1069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菅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向文元，男，199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交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95元，账户余额3196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吕云辉，男，199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云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47元，账户余额1034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郑文孝，男，197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元交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82元，账户余额279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张建鹏，男，1992年1月23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古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35元，账户余额7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付贵林，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贵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27元，账户余额38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章昌胜，男，198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昌胜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14 元，账户余额 57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昌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张宝，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87 元，账户余额 113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魏定友，男，1970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定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交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92元，账户余额84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定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李彦明，男，199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靖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交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73 元，账户余额 145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童成立，男，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成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85 元，账户余额 260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成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李俊，男，198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0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69.5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62 元，账户余额 1192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李猛，男，1988年10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1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8.00元(判决时赔偿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1.29 元，账户余额 581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侯泽方，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泽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30元，账户余额34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泽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邓玉青，男，196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6日作出(2007)西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6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14 元，账户余额 129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李俊龙，男，1996年12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23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02 元，账户余额 103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彭犇，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10 元，账户余额 85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古建辉，男，1959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6)云26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建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0.89元，账户余额176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姜珍博，男，199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珍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79元，账户余额29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珍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869 号

罪犯王玉清，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2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449.8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65元，账户余额111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付兴建，男，1986年7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付兴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兴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13元，账户余额266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兴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汪俊，男，198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96 元，账户余额 170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874 号

罪犯雷胜，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 年 3 月 28 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28 元，账户余额 31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沈泽家，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26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泽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3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64元,账户余额105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泽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庞灵杰，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灵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庞灵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77 元，账户余额 20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刘鑫，男，199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2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6日至2032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08元，账户余额36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王国训，男，1987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161.7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61 元，账户余额 240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候艳奇，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6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艳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元已履行（2019.9.11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11元，账户余额42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艳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罗发忠，男，1995年10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京0106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发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06元，账户余额43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发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时贵元，男，199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贵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9.86元，账户余额580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669号

罪犯万小阳，男，1997年12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道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71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小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2.28元，账户余额309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小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王有雄，男，197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 5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1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70 元，账户余额 1541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倪兴斌，男，199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兴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3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54 元，账户余额 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明永江，男，199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永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77元，账户余额36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周常勇，男，199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常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65元，账户余额502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常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王和昌，男，1966年7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9日作出(2005)文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和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0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11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91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80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8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8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1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6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 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559分;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34.94元, 账户余额2442.8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和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王付贵，男，199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付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15元，账户余额202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詹崇飞，男，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2日作出(2005)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崇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詹崇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6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4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崇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11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0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47 元，账户余额 196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崇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甘树剑，男，1965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树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人民币54150.00元，美元88.00元，港元1500.00元、泰铢464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树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36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57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9月28日减刑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30.76元, 账户余额2505.4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树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陈福光，男，1961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09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 09 月 13 日减刑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4.48 元，账户余额 1467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董发贵，男，196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4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44元，账户余额1255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徐颜海，男，1988年2月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敦化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颜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02 元，账户余额 165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杨发永，男，197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7月12日作出(2001)昆铁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8月31日作出(2001)云高刑复字第3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1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3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云高刑执字第2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3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10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5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累计余分37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47元，账户余额280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2月21日